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项目公告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中国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1173号联系电话：0531-86196106 联系人：付女士；山东黄河三角洲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34-8302296 联系人：苗女士；山东蓝色经济区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3-7892180 联系人：魏女士济南办事处联系电话：0531-87087305 联系人：卢女士；烟台办事处联系电话：0535-6613326 联系人：赵女士；济宁办事处联系电话：0537-2653257 联系人：蒋先生；潍坊办事处联系电话：0536-8880502 联系人：王女士；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ZBZR13088	烟台永安工程担保有限公司7.65%国有股权	125.82万元	烟台永安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3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质量担保、劳务工资支付担保、招标担保、承包商履约担保、总承包商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业主支付担保	1、意向受让方主体须为依法设立并存续3年以上的企业法人。 2、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烟台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中心持有的烟台永安工程担保有限公司7.65%国有股权，须同时受让烟台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烟台永安工程担保有限公司25.35%的国有股权。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5、产权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 6、本项目交易纳保证金20万元。 7、同等条件下，从事担保行业的企业优先受让。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173号泰山财产保险大厦北楼1-4层联系电话：0531-86196106 联系人：付女士；山东黄河三角洲产权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46-8302296 联系人：苗女士；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3-7892180 联系人：魏女士；济南办事处联系电话：0531-87087305 联系人：卢女士 ；烟台办事处联系电话：0535-6613326 联系人：赵女士；潍坊办事处联系电话：0536-8880502 联系人：王女士；济宁办事处联系电话：0537-2653276 联系人：王先生；菏泽办事处联系电话：0530-5038588 联系人：王先生；滨州办事处联系电话：0543-3387919 联系人：隆先生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SDZR13091	威海魏桥纺织有限公司12.84%国有股权	1900万元	威海魏桥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5日，注册资本14800万元。 经营范围：棉纺、织布、针织品、服装生产、加工、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棉纺、织布、针织品服装。 威海魏桥纺织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需在公告期间到中心办理购买登记手续，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1、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承担本项目转让方的交易费用，包括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若产生竞价还须承担转让方竞价佣金(转让方竞价佣金为成交金额的1.5%)；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履行标的企业已签订的全部合同； 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按受让股权比例承担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的盈亏及风险； 5、意向受让方具有纺织行业生产、销售和管理经验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 6、一次性支付产权交易价款； 7、本项目交易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项目公告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中国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1173号联系电话：0531-86196106 联系人：付女士；山东黄河三角洲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34-8302296 联系人：苗女士；山东蓝色经济区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3-7892180 联系人：魏女士济南办事处联系电话：0531-87087305 联系人：卢女士；烟台办事处联系电话：0535-6613326 联系人：赵女士；济宁办事处联系电话：0537-2653257 联系人：蒋先生；潍坊办事处联系电话：0536-8880502 联系人：王女士；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ZBZR13087	烟台永安工程担保有限公司25.35%国有股权	417.02万元	烟台永安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3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质量担保、劳务工资支付担保、招标担保、承包商履约担保、总承包商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业主支付担保	1、意向受让方主体须为依法设立并存续3年以上的企业法人。 2、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烟台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烟台永安工程担保有限公司25.35%的国有股权，须同时受让烟台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中心持有的烟台永安工程担保有限公司7.65%的国有股权。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5、产权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 6、本项目交易保证金50万元。 7、同等条件下，从事担保行业的企业优先受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241）（以下简称“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业务及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不含后端模式）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在以上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j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dwj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xmp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7、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csco.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11
8、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25832686
9、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avic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10、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wk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41号文核准，已于2013年10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3年10月25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3年11月8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刊登在2013年9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和直销专线电话010-68730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旗下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以固有资金申购了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成长”基金代码519089）30,000,000元，持有时间已经超过半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新华成长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于2013年10月25日通过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赎回新华成长22,924,693.84份，赎回费率为0.3%。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7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8月29日至2013年10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0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38,137,823.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9,882.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8,137,823.2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9,882.36
	合计	238,257,705.5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00,1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0月16日运用固有资金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9,900,000.00元，认购期间利息为1,100.00元，认购费用为1000元，认购确认份额为9,900,100.00份。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35,446.4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0月 2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合计为50万至10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本基金仅能在自动赎回期、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其中自动赎回期由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而不接受投资人主动的申购和赎回。在受限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仅能有限度的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自动赎回期、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关于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3年10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鑫证券、国金证券代理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15）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华鑫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访问华鑫证券网站：www.cfsc.com.cn、国金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6-600109，访问国金证券网站：www.gjzq.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关于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3年10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泰君安、申银万国、东吴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华鑫证券、国金证券代理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84，C类：000085）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国泰君安客户服务热线：95521，访问国泰君安网站：www.gtja.com、申银万国客户服务热线：95523，访问申银万国网站：www.swg.com、东吴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601555，访问东吴证券网站：www.dwjq.com.cn、华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51-965184008096518，访问华安证券网站：www.hazq.com、东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1；4008888588，访问东海证券网站：www.longone.com.cn、华鑫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访问华鑫证券网站：www.cfsc.com.cn、国金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6-600109，访问国金证券网站：www.gjzq.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10月22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星辉车模（证券代码：300043）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28日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100万	1.0%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深圳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0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3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86%的股份）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增加提名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提名将白华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差额选举。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2日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16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洗燃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094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郑晓薇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飞鹏、丁金铎、徐建新、徐建兵、谢金成、张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同意选举谢飞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947000票。

（2）同意选举丁金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947000票。

（3）同意选举徐建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947000票。

（4）同意选举徐建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947000票。

（5）同意选举谢金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947000票。

（6）同意选举张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94700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朱桂龙、阮锋、白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同意选举朱桂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947000票。

（2）同意选举阮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947000票。

（3）选举崔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0票。

（4）同意选举白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94700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劲松、袁先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1）同意选举刘劲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947000票。

（2）同意选举袁先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94700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094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094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094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各议案已由2013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在2013年9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郑晓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1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丁金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丁金铎为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0月21日届满。

丁金铎简历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丁金铎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0月21日届满。

丁金铎简历见附件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叶昌焱先生、蔡光景先生、常永军先生为副总经理，其中，叶昌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0月21日届满。

叶昌焱、蔡光景、常永军简历见附件二。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叶昌焱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0月21日届满。

叶昌焱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郑小芹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0月21日届满。

郑小芹女士简历、联系方式见附件三。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邓春萍女士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0月21日届满。

邓春萍简历见附件四。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丁金铎、朱桂龙（独立董事）、张洋为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丁金铎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朱桂龙（独立董事）、阮锋（独立董事）、丁金铎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朱桂龙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白华（独立董事）、朱桂龙（独立董事）、谢飞鹏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白华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内容见附件五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附件一：

丁金铎，男，中国国籍，1971年1月出生，本科，清华大学汽车营销EMBA。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先后担任江苏省无锡市东风电器塑件厂制造经理、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4月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0年5月至2007年5月任广州金悦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2013年10月21日，丁金铎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475,600股；丁金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丁金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叶昌焱，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2001年7月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会计系。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担任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会计主办，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担任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7月进入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2013年10月21日，叶昌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叶昌焱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昌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光景，男，中国国籍，1978 年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天津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学士，1998 年毕业后进入海尔集团工作，从事过技术、生产、市场并取得不俗业绩。2006 年加盟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华南基地制造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主导完成广州公司ISO9000/14000 认证体系的完善、国家认可实验室的认证通过，同时推进了“断突”喷涂、高光、大面积烫印、双色等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和经济效益。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止 2013 年10月21日，蔡光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蔡光景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光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常永军，男，中国国籍，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工程师。1994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设备结构专业，同年进入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公司从事产品研发工作，2001年2月进入本公司，先后任产品工程师、平板事业部部长。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公司市场部华北区兼海外区销售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任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2013年10月21日，常永军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92,800股；常永军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常永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

郑小芹，女，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中山大学英语专业。2008年2月入职本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2013年10月21日，郑小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100股；郑小芹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小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小芹的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电话：020-32200889

传真：020-32200887

邮箱：zhengxiaoqin@echom.com

附件四：

邓春萍，女，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起，任职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止2013年10月21日，邓春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邓春萍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春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五：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五、高管人员的分工	五、高管人员的分工 1、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规模，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 2、高管人员的设置和分工如下： 总经理一名，主持全面工作，并直接管理人力资源部、项目中心、各副总经理以及模具厂、下属子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副总经理一名，分管市场营销工作，并直接管理区域营销部、产品规划部、综合管理部、海外销售部、汽车事业部。 副总经理一名，分管产品设计开发和技术研发工作，并直接管理工业设计中心、结构研究所、汽车研究院、标准化中心、信息管理中心、海外研究所。 副总经理一名，分管财务、融资策划、税务策划等方面的工作，并直接管理财务部以及各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部长的工作。 副总经理一名，分管采购、进出口、基建工作，并直接管理采购部、进出口部、基建部。 副总经理一名，分管投资工作。	五、高管人员的分工 1、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规模，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2、总经理一名，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工作。 3、副总经理作为公司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委托分管分工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权范围内或者根据总经理授权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4、副总经理按分工负责领导相关的经营工作。 5、总经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1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13:00在公司中央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劲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监事刘劲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0月21日届满。

刘劲松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附件：

刘劲松，男，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安徽省委党校企业管理，EMBA在读。1990年至2005年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塑厂总经理，2004年10月被聘为经济师，2005年至2009年任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09年7月至今任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2013年10月21日，刘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劲松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劲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